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文件

药学院〔2023〕13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的通知

院内各科室：

为加强对实验室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确保全院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和财产不受损害，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20号令）中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

2023年5月11日

药学院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全院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和教育部科技司对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的要求，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科门类专业设置危险源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院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重要危险源，建立采购、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危险源安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院、实验室、使用人三级管理。

第五条 学院、实验室、使用人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在危险源采购、存储、使用、处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配合学校危险源协同管理监督机制。

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各实验室危险源安全管理的部门，负责实验室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建设；负责监督、指导院内各实验室制定本危险源的管理制度

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对使用危险源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实验室负责危险源的排查、分类、储存及废物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的安全工作；

使用人负责确保危险源合法和合规的使用。

第六条 学院为危险源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单位，负责落实危险源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负责教学实验、科研实验、学生创新实验等涉及危险源的分类和储存及废物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涉及高危源项目进行初审，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审核通过后，交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危险源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所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加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有关危险源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危险源的购买、入库、存放、使用、处置，做好台账记录、日常安全卫生值班与检查等。

第三章 危险源的采购管理

第八条 危险源的使用必须符合工作的实际需要，使

用单位和实验室应严格控制危险源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九条 教学和科研用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申购学校实行归口管理，由学校国资处统一向上级部门申请报备，协调申购有关事宜，任何个人不得自行采购。

第十条 对国家限制使用或重点监控的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的申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基本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购买申请书，严格控制购买数量，同时落实储存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经所在实验室（项目组）负责人、二级单位审核后，提交国资处。

（二）国资处组织相关报批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获得准购证后统一实施采购。

第十一条 所有危化品和生物试剂需在学校试剂耗材采购平台上进行申请登记、采购及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进口剧毒（易制毒）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危险源，也不得向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危险源。

第十四条 危险源的运输必须使用专门的车辆，装运时不得客货混装，禁止随身携带危险源乘坐公共交通工

具。

第十五条 危险源仓库的管理人员须培训后方可上岗，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

第四章 危险源的储存管理

第十六条 危险源的储存方式、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化学特性、生物特性、物理特性、安全特性分类存放，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危险源。

第十七条 危险源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应选用与其性质和用途相适应的安全材质，所有容器或包装物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存储柜应标明存放物种类，并在柜门及集中使用场所处张贴相应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

第十八条 危险源的使用场所应根据危险源的种类和安全特性，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水、防爆、防腐蚀、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危险源实行专柜保存、专人管理，并建立管理台账和使用记录，定期检查库存情况，保证账物相符。

（一）剧毒化学品、易爆炸品、第一类易制毒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等高危品必须单独存放于符合安全标准的专库或专用保险柜并实施重点监管，严格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

(二)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三) 放射源储存库应设双门双控,并有安全报警系统(与公安部门联网)和视频监控系统、辐照设施设备和2类以上射线装置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连锁装置和报警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第二十条 发生危险源丢失、被盗、泄漏等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

第五章 危险源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源操作要求

(一) 使用危险源的实验室须制定危险源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并张贴上墙或置于显眼位置。

(二) 危险源操作人员应熟悉所使用危险源的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三) 学生或外来人员使用危险源实验时,需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并有相关的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控措施。

第二十二条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标准操作规范,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操作;采集使用

过程必须严格防止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做详细记录。

第二十三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第六章 危险源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化学类废弃物的处置

(一) 实验室应当设立固定的废物存放地点，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禁止在非收集、非暂存地点倾倒、堆放废物。废物运出后，及时对暂存地点及工具进行清洁和消毒。

(二) 实验室对实验室废弃化学品要注明废弃化学品种类，在收集容器远离开口的位置张贴制式标签。

(三) 对于实验室废弃化学品的混合收集应严格按照《废弃化学品相容性表》及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的有关安全数据进行。不明成分的化学实验室废弃化学品严禁与其他废弃化学品混合收集；重金属（如镉、汞）含量较高的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单独收集，不得与其他废弃化学品混合。

(四)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贮存容器中若有多种相容的废弃化学品混合贮存时，需登记废弃化学品名称、数量、

贮存时间等。当废弃化学品成分复杂时，对含有多种成分的废弃化学品以其危害性最大的物质的类别进行归类。剧毒类废弃化学品（如氰化物、氧化砷等）按照剧毒类化学品贮存和管理要求保管。禁止将含剧毒物的废液倒入普通化学废液。

（五）盛装过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容器、沾染剧毒化学品的实验耗材等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包装，由学院报学校统一处理。禁止丢弃剩余试剂的容器。

第二十五条 生物类危险废物的处置

（一）实验室生物类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主要包括实验产生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医疗废物分类中的化学性废物按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流程处理。

（二）实验室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必须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规定材质、颜色、规格尺寸、技术要求等标准，并印(喷)或粘贴制式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三）实验动物尸骸必须统一收集，不得随意丢弃。对实验动物尸骸进行清理、消毒，集中冷冻存放，定期交实验动物尸骸回收点。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实验动物尸骸回收要求，清理动物尸骸，不得混有纱布、缝合线、针头、

手套、垫料等其他实验废物。受病原微生物、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应由实验室分别按感染性废物、放射性废物处置流程处理。

（四）含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移交实验室医疗废物暂存点前应当进行消毒。

第二十六条 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置

放射性的实验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放射源的实验室应当与生产单位或原出口方签订放射源返回协议，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实验室对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废液、废固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危险源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及我院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校对：李福森

录入：孙雪梅